

证券代码：874877

证券简称：越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-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2023 年-2025 年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，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，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》以及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3年度、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陈红岩、凌云、魏晓慧  
2026年4月24日